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3395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 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 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 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

(二) 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

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四條 前條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車輛使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設備洗車，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機械洗車：每車次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二、自助洗車：每車次新臺幣六十五元。

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清除處理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得準用本標準計算。

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